

证券代码：872903

证券简称：ST 万药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903	ST 万药	2021 年 7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曦宁律师事务所赵帅、赵静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4、2021-015）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勤勉履职，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计划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

审计机构。

（五）审议《关于〈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药业”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13139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1067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8）

（八）审议《关于追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经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度与有重大影响的河口区万安中药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发生一笔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其签订委托种植合同，本期向其支付委托种植款3,06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关于追认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九）审议《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0年公司监事会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的保障了股东、公司与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药业”或“公司”）委托，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13139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报字（2021）第01067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3.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办理登机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5 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成业

电话：1875464409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山东万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